

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專班境外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0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執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（以下簡稱新南向專班）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.0（以下簡稱僑生2+4專班），擴大招收境外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新南向專班及僑生2+4專班管道入學之境外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得依本辦法規定對前條所定學生核發助學金，金額以招生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之55%計算之，核發期間以四年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第三條所定助學金之核發，以於每學期學雜費單製發時直接減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
- 一、受獎助學生，其資格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撤銷其受獎助資格。
 - 二、受獎助學生受領助學金期間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得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取消其次學期之受獎助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決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